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FHB/F 6/8/40/1

傳真號碼：2136 3282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永賢先生)  
[傳真：2185 7845]

陳先生：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參觀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的跟進事項**

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參觀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期間的一些查詢及要求，提供書面資料。本局現回覆如下：

- (a) 去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接收的棄養貓狗、被主人領回、被領養，以及被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狗	貓
捕獲	4 626	2 866
棄養	1 871	222
被主人領回	1 379	779
被領養	770	206
被人道毀滅	5 353	1 861

(譯本)

- (b) 只有因健康問題或性情理由而被評估為不適合供領養，以及沒有動物福利團體表示能安排領養的動物，才會被人道毀滅。對於被評估為適合供領養但尚未能獲安排領養的動物，漁護署現行的做法是繼續把牠們留在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直至可安排領養為止；漁護署絕少會把這些動物人道毀滅。因此，漁護署並無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我們沒有海外在這方面的做法的相關資料。
- (c) 在一般情況下，捕獲的流浪動物或接收的棄養動物會先被送往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作觀察。觀察期間，當值獸醫會密切留意動物的健康及其他狀況，以確定牠們是否適合被領養。無人認領的動物如果身體健康及性情溫馴，會轉交動物福利團體，以安排供市民領養。
- (d) 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電郵方式把“在處理及捕捉流浪貓狗方面的指引”(“指引”)傳送給你。你同意有關資料只供委員參考，不會對外傳閱。
- (e) 流浪動物的管理工作目前由漁護署的 20 支動物管制隊負責，有關人員一共包括 20 名農林助理員和 48 名工人。
- (f) 負責捕捉流浪動物的農林助理員和工人平均具有 15 年的工作經驗。新入職的人員在展開實地行動前，會由隊長訓練如何應用動物捕捉工具。署方也會為他們提供充分機會與隊員練習捕捉策略。此外，他們會獲發載有關於捕捉流浪動物的詳細指示的“指引”，他們必須熟習指引內容，並在展開實地行動時嚴格遵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譯本)

副本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375 3563]